

隔断墙被扒开大口子,车辆迫不及待驶上新路 怪:未验收召楼路“被通行”

一条经适房项目的配套道路,拓宽工程早已于去年完成,却迟迟未验收移交。施工方筑起的隔断矮墙被人扒开敲出大口子,“禁止通行”的牌子形同虚设,未验收的道路上车来车往……昨天,网友@shedelubi 在 上海滩微博(t.xin-min.cn)上报料,反映闵行区浦江镇召楼路的怪象。

隔离矮墙形同虚设

记者来到召楼路,在沈杜公路到 S32 申嘉湖高速这一段,道路宽约 25 米,双向四车道,整修一新。在召楼路与沈杜公路交叉口,砌着一排半米多高的隔离矮墙,将路的一头截断。墙上竖着一块禁行牌:“本工程未竣工验收,施工现场禁止通行”,落款为 2011 年 10 月 12 日。

然而,这堵矮墙已被人为敲掉约三分之二的宽度,剩下三分之一堵住了非机动车道。来往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都往这条路的机动车道上挤,繁忙时非常危险。记者注意到,连公交车都已改道往这条路上走了。

网友表示,召楼路一段的拓宽工程施工时间不短,去年 10 月终于建设完成。不料,造完后始终没什么说法。“如果已经验收了,牌子和矮墙不应该再竖在这里。如果

邻居察觉合力破门救人 房屋起火独居老人酣睡

本报讯 (记者 屠仕超 王勤俭)昨天晚上 11 时许,闸北区场中路 2800 弄一户民宅突发火灾,独居老人在睡梦中浑然不觉,幸亏邻居发现及时,将老人救出。

起火民宅高 6 层,发生火灾的是 5 楼。居民介绍,烈火从窗户蹿出,整个楼道都是浓烟。居民们大多穿着睡衣从被窝中爬出,匆匆下楼。由于小区里停满私家车,消防车一时无法进入,消防队员只好把水管接到起火楼下,长 100 多米。大火被扑灭后,朝南房间的家具、电器全被烧毁。

据了解,着火房屋当时只有一名七旬老人在睡觉,房屋开着空调,空调室内机突然自燃,而熟睡的老人没有察觉。楼上邻居闻到烟味后,起床察看,竟发现楼下房屋已经着火。他们大惊,立即破门而入,将老人救出。“多亏了邻居,否则我真要在梦中葬身火海了……”被救的老人感激不已。

烧柴做饭招祝融 崇明老翁受重伤

本报讯 (记者 左妍)今天上午 9 时 30 分,崇明港沿公路一民居内,一名 80 多岁的老人在烧柴做饭时被大火烧伤,生命垂危。

据了解,发生火灾的是崇明当地典型的平房,使用灶台,户主是一名 80 多岁的独居老翁。邻居报警后,老翁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经诊断,其烧伤面积达 90% 以上。截至记者发稿时,伤者仍在抢救中,尚未脱离生命危险。



■ 矮墙被扒开,“禁止通行”牌下车辆我行我素 金旻矣 摄

还没验收,是否能加强对过往车辆的管理,免得验收时发现不合格?”网友说。

记者询问附近保安,他们表示,道路施工早已完成,但禁止通行的牌子一直竖在那里。“我们也不知道这条路到底算通了还是没通。”他们说。

想验收要等抄告单

道路到底修好没有?记者就此向建设单位了解。对方表示,道路确已修好,但还未验收移交。上海

建工集团浦江镇项目的工作人员表示,召楼路去年修好之后,建设方已于去年年底向有关部门提交了验收移交的申请,但不知为何迟迟不见对方发出抄告单。没有抄告单,建设方和接管方没法就移交的具体问题进行正式协商,“虽然已经接触了几次,但都属于非官方性质的”。

这名工作人员表示,尽管还没验收,但该路段自施工以来就不断有居民抱怨“绕行不方便”。不得已,完工后他们只得在矮墙上开了

一个小口子,供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不料,口子被过路司机扒得越来越大,到现在几乎已被晒光了。“没验收就‘被通车’,其实对施工方不利,万一道路被过路车辆损坏,我们还要花钱去修补,这也是一种浪费。”他说,按照惯例,抄告单下发后,正式移交验收至少还要 3 个月,因此希望有关部门抓紧时间批复。

移交手续尚不完善

对此,闵行区公路管理署向记者确认,至发稿时尚未收到有关部门出具的抄告单。“没有这张指导性意见,道路移交后具体由谁管,管理维修费用如何支出,都不明确。”

抄告单为何迟迟不发?记者向闵行区建交委了解到,该道路是市房管系统下的经适房配套工程。春节前接到区有关部门转来的移交意见函,但上面只有建交委、绿化市容局和水务局三家,并没有财政部门的加入。“尽管区长很重视,批示要求尽快解决,但没有财政认可,接管后的管理经费就没法落实。”他表示,如果建设单位重新出一份移交请示,约一周后有关部门可作出回应,再过 5 个工作日就可发出抄告单。

本报记者 金旻矣



乱停没腔调 车主唱“歪调”

“停在马路边罚钱,停在车库里交钱,停在上街沿省钱;交警管路不管街,城管查街不管车,笃定。”

一些车主喜欢随心所欲乱停车,还满嘴歪调调。杨浦区本溪路本有一条宽敞的人行道,却常被这些乱停放的车辆霸占着。过往路人见上街沿被一辆辆横七竖八的汽车占着,无奈之下只能从车辆夹缝中挤过,或干脆绕到马路上行走。有市民问:上街沿上乱停车,该谁管?谁肯管?假如,马路上街沿都由着这些车主乱停、乱放,城市的容貌整洁从何谈起?

种楠 摄影报道

日常维护不上心 市民使用不当心 “1岁半”公共自行车已显老态

昨天,网友“小殷 mashuil”向新民网上海滩微博(t.xinmin.cn)反映,位于杨浦区五角场创智天地板块的一处公共自行车租赁点因缺乏日常维护,启用仅 1 年半已显“老态”:布满尘垢、显示错误、车辆爆胎,其车位还被占用。

这处自行车租赁点位于淞沪路政立路处,启用于 2010 年 6 月。市民只需办理一张租赁卡,24 小时借车还车刷卡即可,十分方便。这里共有 25 辆自行车可供租用,租用率很高,昨天下午,仅 3 辆车留在现场“待命”。

记者看到,租赁点缺乏日常维护。刷卡面板上积了厚厚一层灰,上面的信息需要擦拭后才能



■ 车胎爆裂脱落 网友提供

看清;剩下的 3 辆车座垫积满灰尘,车前篮子里还有小广告;有些自行车的车把手、车龙头、撑脚架还生了锈;更有甚者,车胎已经爆裂,裸露出内胎。更让人啼笑皆非的是,租赁点一旁的智能系统终端箱上显示的内容有“功能正常”

“锁具报警”“请刷卡还车”,但到这些明明“留守”的残破自行车的借车面板上一看,均显示为成功,让人看不懂。

除了缺乏日常维护,一些市民的文明素质也有待提高。个别市民还车时,没有把车停到位,一辆车占用两个“车位”;更有些市民直接将自己的自行车与租赁点立柱锁在一起,“借用”车位。

网友呼吁,相关部门应加强对租赁点的日常清洁和保养工作,及时清理“外来”车辆,维修和更换损坏零部件,把方便落到实处。也希望广大市民爱护自行车,毕竟予人方便也是予己方便。

本报记者 陈浩

突发新鲜事

热线:962288

微博报料: t.xinmin.cn/baoliao
短信报料:02152928686
线索一旦采用即付酬金

电瓶车黄鱼车碰撞 妙龄女摔落遭碾压

本报讯 (记者 王勤俭 屠仕超)昨天下午 2 时 30 分许,宝山区共康路发生一起惨祸:一辆电瓶车在行驶中被一辆装满树枝的三轮黄鱼车碰撞倒地,电瓶车上一名女子摔倒,被一辆疾驶而至的货车碾压致死。

据了解,事发时一辆电瓶车沿共康路由东向西行驶,车上两人是姐弟关系。至共康路桥时,电瓶车可能与右侧同向的一辆装满树枝的三轮黄鱼车碰撞,连车带人摔倒在地。此时,一辆货车疾驶而至,司机猝不及防,来不及刹车,从女子身上碾压过去。这名女子倒在血泊中一动不动,其弟逃过一劫。

事发后,交警和 120 急救人员迅速到场。急救人员现场施救,但女子终因伤势过重不幸身亡。据了解,死亡女子年仅 19 岁。

事故确切原因和责任认定还在进一步处理中。

悦达广场餐厅起火 食客逃生杯盘狼藉

本报讯 (记者屠仕超 王勤俭)昨晚 7 时许,静安区万航渡路悦达 889 广场 3 楼汉舍餐厅的厨房起火。

网友“朝南阳台”在新浪微博上称:“在汉舍吃饭,没到一半,突遇火警。于是中场换场地,并享受买单待遇……”记者赶到现场,虽然大火已被扑灭,但餐厅里仍弥漫着呛人的烟雾,受此影响,餐厅已停止营业。桌上杯盘狼藉,据称当时用餐的客人见到起火,纷纷扔下碗筷,夺门而逃。餐厅工作人员一边自救,一边拨打 119。

消防队员迅速赶到,将火势控制住,无人员伤亡。据了解,起火原因是厨房排烟管道软管自燃。

机器自燃“水仙”反馈 热线追踪 >>>

本报讯 (记者 金旻矣)前天本报刊登《脱水机浴室自燃厂方不担责》一文。水仙电器公司对此表示,说明书上写明,使用完脱水机应拔去电源,此外机器应放在干燥的地方。“上门查看时,发现消费者家的淋浴房和脱水机间没有隔断,洗澡水花飞溅,对机器或许存在影响。”公司表示,如果是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公司一定会换货或赔付;若是使用不当所致,也可上门为消费者维修。

【公交车司机归还手机】 热线专递 >>>

昨晚 10 时:读者何先生来电反映,他乘坐 74 路公交车时,将一部手机遗忘在车上。司机任师傅发现后,根据手机内信息找到他,归还失物。

【新买自行车上牌遇阻】

昨晚 8 时:读者田先生来电反映,他在西郊百联的华联超市购买了一辆自行车。去上牌照时,由于车上没有钢印,警方无法与发票核对,因此不能上牌照。

王勤俭 屠仕超 整理